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 28 号（总第 247 号）

2025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1)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1)
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再	

说明·····	(5)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6)	
关于永州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唐富荣(8)	
市统计局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与全市下半年经济形势预测情况的报告 ·····	(14)
关于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李群辉(20)	
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杨复权(29)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39)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41)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跟踪检查 的报告·····	(41)
关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李钦(46)	
永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专项调研报告·····	(49)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永州市公安局对市六届人大代表余培龙采取 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55)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5)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56)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6)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56)
我的汇报——卿惠玲·····	(57)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59)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市人大代表余培龙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报告，表决《关于许可永州市公安局对余培龙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4 年市级决算；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跟踪检查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 八、审议并表决《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人事事项。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1 号）

冷水滩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肖雨淋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肖雨淋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46 人。
特此公告。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5年8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建制镇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等涉及消防安全管理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督查协调机制，制定规划、建设方案，完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基础设施，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
-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的规划管理；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人配合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生产、销售和维修的监督管理，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的价格执法；
- （五）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先期处置及火灾防范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督促辖区内单位、物业服务人、村（居）民等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场所停放、充电，遵守安全规定，服从管理，履行消防安全义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负责本单位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当确保投入运营的充电设施以及场所设置符合有关标准和安全要求，并与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所在场所的管理者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产权人、管理人以及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产权人、管理人应当建立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定期维护保养充电设施，及时拆除弃用或者报废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消除

充电安全隐患。

第五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以及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 （一）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 （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和管理，配备专门管理人员；
- （三）落实电动自行车维修、保养、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四）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责任。

鼓励外卖、快递等行业实行共享电池换电模式，引导共享电池新业态健康规范发展。

第六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下列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 （一）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宣传；
- （二）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三）配合充电设施施工单位、供电企业开展现场勘查、用电安装、施工建设等工作，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主体、产权人、管理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 （四）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依法及时劝阻、制止、报告；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责任。

没有物业服务人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具体组织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条 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两侧应当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在本单位区域内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满足职工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并可以提供对外开放共享服务。

新建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建筑、商业街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建筑、商业街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增建或者改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建成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老旧小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依法划定一个或者多个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临时集中充电点，并明确充电操作规范。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禁止擅自占用、停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八条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推广设置符合标准的充电柜、换电柜和安装电梯智能阻止系统。

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建筑物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消防车通道及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
- （二）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自连接电线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
- （三）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城镇居民住宅区电梯轿厢；
- （四）在城镇居民住宅区的住宅内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
- （五）在居民自建房的经营性室内场所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
- （六）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电动自行车违法停放、充电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派出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报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城镇居民住宅区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在居民自建房的经营性室内场所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电池为能源，实现电驱动、电助力功能的两轮自行车。国家对电动自行车及其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8月22日上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集中审议了《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社会委、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8月22日中午，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市人大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2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审议和多次修改，与法律、行政法规、湖南省本级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市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此外，根据立法程序，《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将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报批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可能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常委会会议授权主任会议酌情处理。

永州市人大法制委
2025年8月22日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8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 任

贺永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6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一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一次审议稿符合我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7月以来，法工委通过永州日报、永州人大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发函书面征集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赴双牌县、常德市等地开展调研、考察，召开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立法咨询专家、市直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等人员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同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征求意见。在综合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法工委对一次审议稿进行了多次修改。8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1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提出，法规应聚焦我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充分考虑城乡差异，精准界定法规适用范围。根据“小快灵”立法要求，结合近两年我市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情况，法制委研究认为，法规主要聚焦解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比较滞后、主体权责不明、管理服务缺位、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等问题，并紧扣问题关键做好核心制度设计，体例上不片面追求“大而全”的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全链条管理结构。为进一步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根据《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等上位法有关内容，结合我市城乡发展不平衡现状，仅对二次审议稿适用的地域范围进行了调整。

二、关于职责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提出，一次审议稿中各级人民政府、部门职责定位不清，建议修改合并前后条文中涉及职责的

内容。法制委对一次审议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将相关条文进行整合，并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市委办、市委编办等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进一步理清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规定。

三、关于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提出，要在法规中明确具体的配建比例和建设标准。法制委研究认为，《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相关要求的通知》、《永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修订）》、《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等文件中已明确具体内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抓好日常监管和适用即可，不宜在法规中赘述。同时，各县市区的机关单位、住宅小区、商业街区、老旧小区等经济状况、空间利用情况、需求大小与紧迫程度、管理模式等千差万别，不适合在法规中作出统一规定。

四、关于管理举措。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提出，规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应坚持疏堵结合。法制委研究认为，法规不能只依赖禁止行为、法律责任的刚性约束，更需要从源头上疏导、化解问题。为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调整：一是第七条通过完善布局，增加设施供给，单位分流缓解住宅小区充电设施不足的压力等五个层面来解决充电设施覆盖不足的问题；二是第八条新增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降低充电服务费用，并结合第二条相关单位对宣传教育职责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引导群众提高火灾防范意识，规范停放、充电行为。

五、关于禁止行为及法律责任。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提出，禁止行为条款需和法律责任条款逐一对应，并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条款表述。法制委对相关条文的款、项逐一梳理，按照立法法“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参考《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主要对普遍存在、且危害较大的不当停放、充电行为进行规范，并完善了有关新设行政处罚法律责任条款的表述。

六、关于委托执法。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提出，需慎重考虑委托执法的制度设计。对此，法工委在赴各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召开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之外，又专题增设了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乡镇（街道）有关负责同志、一线执法人员、社区工作者、群众代表等人员参加的座谈环节，更加深入、广泛听取基层意见。从立法调研的情况看，目前乡镇（街道）承接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的意愿不强、能力有限。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委托执法的具体规定，结合我市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

职责事项清单工作中，已将“对农村地区居民自建房领域内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事项回收至各县市区的消防救援机构，因此删除了一次审议稿中的委托执法条款，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新增了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等内容。

此外，法制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方面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以及立法技术要求，删除了一些不需要上升到地方立法层面的具体操作内容，调整了个别条文顺序，修改了部分条文文字。

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审议和多次修改，与法律、行政法规、湖南省本级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市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

以上报告和二次审议稿请一并审议。

关于永州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唐富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力落实“五个必须坚持”，大力推动“七个聚焦发力”，着力推进“七大攻坚”，聚焦“三重一主”强调度，紧盯“三走三抓”促落实，全市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进中承压的态势。对照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定的 17 项主要指标，除 3 项指标因是年度统计数据外，有 10 项指标达到年初预期目标，4 项指标低于年初预期目标。其中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6%，高于预期目标 1.1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1，好于全省、好于全国。

1. 产业发展稳中有进。大力推进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农业稳步增长。农林牧渔总产值增长 4.1%。完成早稻播种面积 221.9 万亩。蔬菜产量 280.4 万吨、增长 4.5%。出口果

蔬 33.3 万吨，占全省出口果蔬的 85.4%。生猪出栏 408.1 万头、增长 3.0%，增速排全省第 1 位。新增油茶面积 6.8 万亩，改造 9.6 万亩。新投产 5 万羽以上的蛋鸡场 4 家，禽蛋产量增长 42.5%。新投产设施渔业项目 5 个，水产产量增长 5%。工业持续向好。设立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大力推动存量企业扩能升级。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7%，高于全省 1.5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4 位，其中永州经开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5.3%。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18.4%。新增规工企业 42 家、排全省第 2 位。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7 家。十大制造业项目完成投资 22.6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55.2%。服务业营收持续攀升。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1.7%，高于全省 4.5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4 位，其中规上服务业重点行业营业收入增长 23%、排全省第 1 位。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规上企业营收增速达 41.6%，高于全省 30.2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1 位。公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15.2%，排全省第 1 位。

2.有效需求不断激发。大力推进内需扩量提效攻坚。消费持续转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1%，高于全省 0.9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2 位。其中，批发业增长 13.7%，排全省第 3 位，零售业增长 10.6%，住宿业增长 16%，均排全省第 1 位。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110 家，排全省第 2 位。消费品以旧换新兑现国补资金 3.5 亿元，带动消费 25.7 亿元。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家具类分别增长 27%、22.4%、11.6%。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 5.6%、排全省第 2 位。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5.9%、排全省第 1 位。投资持续发力。紧盯国家最新政策动向，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持续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其中永州经开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3.8%。目前，已争取资金 144.43 亿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 11.88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10.88 亿元，专项债额度 121.67 亿元（用于项目、土储、收购存量房 56.28 亿元）。34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04.7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56.9%，312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47.6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68.1%。“六个十大”项目均超序时进度，邵永铁路、零道、桂新高速、紫金锂业碳酸锂等项目加快推进，永清广高铁完成可研审查，湘桂运河开展预可研编制工作。新能源投资完成 44 亿元，新竣工项目 12 个，总装机达 655.5 万千瓦，排全省第 1 位。外贸加快转型。外贸破零企业 48 家，实绩企业达 247 家，完成供应链贸易 1.42 亿元。湖南熙可获批全省“同线同标同质”品牌企业。组织 41 家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永非经贸合作交流顺利召开。

3.发展动能不断增强。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和环境优化提升攻坚。科技创新蓄势赋能。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32 件、增长 45.7%。新增专利授权 752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达 1.09。武汉大学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研究中心永州北斗低空经济研究中心、湖南北斗规模应用协会永州分会相继落地。市场主体稳步增长。全市实有企业 10.5 万户、同比增长 6.6%，净增 1061 户。全市“四上”单位新入统 186 家，其中净增 86

家，均排全省第2位。产业集群积优成势。坚持“一园区一联盟”带动产业集群建圈强链，组建电机、纺织等16个产业联盟。七大产业平台完成投资23.1亿元、为年度计划的62.7%。祁阳功能性面料产业集群大力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4.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大力推进改革开放重点攻坚。重点改革不断深化。铺排年度改革事项141项，4项承接省重点改革事项和17项市领导领衔改革事项有序推进。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风险补偿资金池扩大至1.04亿元，可撬动银行贷款15.6亿元。果蔬出口通关便利化机制改革经验在中央改革办《改革情况交流》单篇刊发。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坚持转移和转型同步推进，成功举办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永州专场。上半年，承接5000万元以上产业转移项目57个，总投资238.5亿元，其中，10亿元以上产业转移项目4个。获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一枢纽一基地”建设加快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落实落地优化营商环境“三张清单”，推行涉企执法检查备案管理和“扫码入企”等制度。扎实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整治，“机器管招投标”实现6大工程建设领域全覆盖。清退涉企押金、保证金8784.69万元，清理拖欠企业账款11.75亿元。

5.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大力推进民生补短提质攻坚行动。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4%，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1%。民生实事扎实推进。十大民生实事项目65项指标均实现“双过半”，其中5项已提前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02万人。开展全市医疗服务提升年活动，市域外就诊率下降1.17个百分点，市域外住院基金支付下降13.13%。高考成绩创历史新高。生态环境保持良好。52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100%。PM_{2.5}平均浓度为40.68微克/立方米，排全省第6位。

6.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安全底板不断补强。全市亡人道路交通事故数、亡人数分别下降14.29%、17.65%，成功应对10轮较大降雨过程，未出现因灾亡人事件。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802个。风险隐患化解有力。争取化债专项债券65.4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30.2亿元。扎实开展保交房扫尾工作，新增授信“白名单”项目5个。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监测对象2790户9105人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总的来看，上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良好。但也要看到，发展环境复杂多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压力仍然较大。一是部分指标与年初预期还有差距。进出口贸易受到美国“关税战”冲击、国内规范“代理贸易”“挤水分”等影响，呈持续下滑趋势，低于年初预期52.1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低于年初预期12.2个百分点，“土地四税”、涉矿商贸及灵工平台等“总部经济”开票税收大幅下

降，拉低税收增幅 26.3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民间投资疲软、政府投资下滑，增速不及预期，低于年初预期 3.8 个百分点。二是部分行业企业面临困难较大。建筑业较去年同期回落 4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持续下滑，全市新开工房地产项目仅 7 个，中心城区没有土地实现市场化成功出让。水泥行业需求低迷，宁远红狮、江华海螺分别下降 13%、1.2%。大型商超、酒店等营业额、人均消费额出现“双下降”。三是风险防范化解任务重。“三保”压力持续加大。部分县市区月度库款保障水平偏低，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债务化解面对多难局面。除争取专项债券支持外，隐债清零、清欠企业账款约有 40%的资金缺口。安全生产压力大。上半年生产安全事故数、亡人数分别上升 40%、16.8%。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居民自建房等领域还存在不少隐患。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主动作为，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克服。

二、下半年工作打算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发扬“三盯”精神，保持“三干”作风，聚焦“三重一主”强调度，紧盯“三走三抓”促落实，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1. 聚焦重点做强产业支撑。农业方面，抓好“米袋子”“菜篮子”“肉盘子”稳产保供，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落实好 226 万亩晚稻移栽、151 万亩冬油菜种植、5.7 万亩油茶新造和低改任务。落实落细“蔬十条”，持续抓好蔬菜规模基地、示范基地建设，开拓蔬菜出口市场。加快推动生猪、禽蛋、鳊鱼、肉牛肉羊等规模化养殖设施项目建设，新增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工业方面，加快“3×2”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智赋万企”。围绕“5+4”产业集群和 16 大产业联盟，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力争全年新增规工企业 80 家以上。持续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加快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祁阳表面处理产业园等七大产业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十大制造业项目和十大科技创新项目。服务业方面，重点提质发展现代商贸、文体旅服务、教育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互联网软件、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发展公铁水空多式联运与智慧物流，加快推进“一枢纽一基地”建设。加快发展旅游业，围绕第七届湖南旅发大会谋划实施重点文旅项目，加快推进十大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着力打造以零陵古城、九嶷山、阳明山、舜皇山、云冰山为龙头的五大区域性文旅产业联盟，强化商圈与景区、景区与景区间的联动，推动“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全要素一体化发展。

2. 多措并举扩大有效需求。激发消费活力。继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高水平举办“湘超”足球联赛等活动，支持夜摊经济、直播经济、盒子经济等新模式，打造一

批特色鲜明的夜间经济集聚区。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聚焦“两新”“两重”、城市更新、民生补短板等领域，谋划近中远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做好剩余的专项债额度和5000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争取。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34个省重点项目和312个市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实施“六个十大”项目，加快邵永铁路、零道高速、桂新高速、湘江永衡三级航道建设三期工程等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永清广高铁年底前具备开工条件。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领域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提升政府投资杠杆作用。全力招商引资。开展资源招商、资本招商，充分发挥“永投资”“永商荟”“永链荟”线上线下联动招商平台作用，大力推动“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推动签约项目尽快落地。

3.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社会信用体系改革。建立健全零基预算改革支出标准体系。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等社会领域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项目。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继续开展涉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严格执行“机器管招投标”制度规则。用好置换专项债券，确保台账内拖欠企业账款化解率达到40%。

4.扩大开放促进协同发展。抢抓国家区域战略机遇，发挥“南大门”“桥头堡”优势，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积极拓展对外贸易。积极对接东盟，发展对非贸易。建立湘南中非跨境电商中心、将东盟·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打造成对接东盟的优质经贸平台。培育引进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加快永州陆港进口保税仓、出口监管仓建设。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入实施“五大对接行动”，扎实做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探索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和城市对口合作模式，深化新能源电池、再生金属资源利用等产业合作。推动城乡协调发展。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力争取美丽城市建设项目，支持祁阳、道县纳入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试点，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扎实做好14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谋划和争取。持续抓好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设施建设和改造。力争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

5.补短提质增进民生福祉。推动更加充分就业。持续推进“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用好以工代赈政策。推动企业稳岗扩岗，抓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提升教育、医疗水平。优化提质农村教学点，抓好普通高中学位、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持续推进38个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进一步降低市域外就诊率。扎实推进“阳光护蕾”项目、“利剑护蕾”行动、“萤火虫”行动。加强有效衔接。常态化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巩固“3+1”成果，高质量

完成中央、省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和过渡期内各项目标任务，力争在今年考核评估中取得好成绩。

6.防范风险筑牢安全底线。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稳定粮食生产，组织好新粮收购，管理好粮食储备。加强电力运行管理，确保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平稳有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分类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和债务风险化解。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加力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化险脱困。全面完成保交房扫尾清零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抓实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抓好移动源、工业源、面源污染防治，PM_{2.5}浓度控制在33.8微克/立方米内，全域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大力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坚持不懈加大候鸟迁飞通道和栖息地保护力度。抓紧抓实安全生产。运用“三查一曝光两闭环”，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抓好防汛抗旱、抗冰救灾等工作。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7.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紧扣强国建设战略方向、区域发展战略布局、重大政策战略机遇，加强“三个重大”研究谋划，按照“进《纲要》、进专栏、进政策、进重大项目库”四个层级，分类设置纳规目标，与国家和省的战略部署同频共振。做到市县两级规划衔接一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统一连贯，形成合力，争取更多既对接国省重大发展战略又切合永州实际的事项纳入国、省“十五五”规划笼子。同时，统筹开展好“十五五”规划建言献策、专家访谈等活动，充分吸纳“十五五”规划重大专题调研成果，高质量完成规划《建议》和《纲要》起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根据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要求和此次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担当作为、真抓实干，扎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与全市 下半年经济形势预测情况的报告

市统计局
2025 年 8 月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永州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落实“五个必须坚持”要求，大力实施“七大攻坚”，推动各项工作能早则早、能快则快，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良好态势。

一、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初步核算，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314.65 亿元，同比增长 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71.78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400.71 亿元、增长 7.9%；第三产业增加值 742.16 亿元、增长 6.5%。

1. 产业发展稳中有升。一是农业生产形势平稳。农林牧渔总产值 386.04 亿元、增长 4.1%。早稻播种面积 221.88 万亩，超额完成省定任务；生猪出栏 408.1 万头，增长 3.0%；禽蛋 5 万吨，增长 42.5%；水产品产量 13.72 万吨，增长 5.0%。蔬菜产量 280.4 万吨、增长 4.5%，水果产量 61.4 万吨、增长 4.3%。二是工业经济持续向好。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7%，排全省第 4 位。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水分别增长 10.0%、9.0%、7.6%。37 个大类行业中，有 27 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其中，食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纺织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74.2%、49.6%、24.6%、11.8%。工业用电量增长 3.8%，排全省第 2 位；工业实缴增值税（扣除留抵退税）增长 17.2%。三是服务业发展提质。1-5 月，规上服务业实现营收 71.18 亿元、增长 11.7%。其中，文体娱乐、科研技术、居民服务等行业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15.2%，排全省第 1 位；邮政、电信业务总量分别增长 18.8%、10.9%；保费收入增长 5.9%，排全省第 1 位。

2. 有效需求不断激发。一是消费市场持续转旺。抢抓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机遇，全力推动消费扩量提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13.11 亿元、增长 7.1%，排全省第 2 位。消费品以旧换新兑现国补资金 3.1 亿元，带动消费 21.2 亿元，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家具类分别增长 27.0%、22.4%、11.6%。投放“工助消费”购物补贴和电子消费券 1000 万元。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 5.6%，排全省第 2 位。二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重点领域增势较好。生态环境投资增长 19.5%，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1%，民生投资增长 4.6%。重大项目引领增长，5000 万以上项目 515 个，同比增加 20 个，完成投资 409.58 亿元。邵永铁路永州段红线范围内征地拆迁已经全部完成，永清广高铁开展可研鉴修、有望年底开工建设，湘桂运河完成预可研招标。

3.发展动力逐步增强。一是市场主体加快培育。深化“一次事一次办”，截至 6 月底，全市实有企业 10.5 万户、同比增长 6.6%，净增 1061 户。全市新设经营主体 2.93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2.9%。二是企业入统增势有力。全市新增入统企业 186 家，排全省第 2 位。其中，规工企业 42 家；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110 家；规模服务业企业 24 家。三是新兴产业增长强劲。全市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6.5%，高加工度工业增加值增长 16.2%，分别快于规工 6.8 个、6.5 个百分点。光电子器件、传感器、3D 打印设备、民用无人机等重要电子产品分别增长 181.0%、82.3%、11.1%、9.6%。四是高新技术投资较快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39.9%，比全部投资快 38.7 个百分点。新能源投资完成 44 亿元；新能源总装机达 655.49 万千瓦、排全省第 1 位，发电量达 48.59 亿千瓦时。

4.质量效益有效提升。一是企业效益增长显著。上半年，全市规模工业利润总额增长 18.5%，规模服务业利润总额增长 8.1%，分别高于去年同 10.8 个、2.9 个百分点。二是创新成效不断显现。实施科技赋能产业行动、研发投入提升行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成果转化攻坚行动，新增专利授权 75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45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了达 1.09 件，同比增长 36.3%。三是园区发展提质增效。组建电机、锂电、纺织等 16 个产业联盟，“一园区一联盟”带动全市产业集群建圈强链。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6%，七大产业平台完成投资 23.09 亿元、年度投资进度 62.7%。

5.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一是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加速推进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上半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02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73.1%，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62 万人。二是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210.88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7.6%，较去年同期提升 0.2 个百分点，灾害防治、科学技术、交通运输支出分别增长 13.5%、12.4%、12.4%。三是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三送三解三优”、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新增减税降费退税 20.5 亿元，金融债务平均成本降至 4.48%，清退涉企押金、保证金 8179.6 万元，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11.8 亿元。四是居民收入同步增长。上半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627 元，同比增长 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152 元，同比增长 6.1%。五是物价水平保持稳定。上半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下降 0.2%。

二、存在的问题

1.工业经济发展存压。一是部分行业出现下降。黑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烟草制品业分别下降 16.4%、3.9%、11.1%。二是重点企业后续拉动乏力。烟

厂预计全年生产计划与去年持平，后续拉动作用减弱。电厂全年发电量比去年减少 2 亿千瓦时，减少产值 1 亿元。紫金锂业增加值下降 15.3%。50 家有外贸实绩的企业订单减少 20% 以上。三是新入统企业拉动偏弱。虽然 1-6 月全市新增规工企业 42 家，排全省前列，但新增规工企业普遍体量小、支撑作用弱。新入统企业 1-6 月累计净增产值仅 4.8 亿元，对总量的拉动作用不强，仅为 0.05 个百分点。

2. 投资增长压力加大。一是投资增速不及预期。全市投资增长 1.2%，低于全省 1.4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10 位，较一季度放缓 6.1 个百分点，排位后退 3 位。二是部分领域投资形势不佳。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2.3%，低于总投资增速 3.5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下降 2.2%，其中，工业技改投资下降 6.5%。房地产投资同比下降 24%。三是后期增长支撑不足。政府投资审批项目总投资 122.72 亿元、下降 69.7%。工程项目交易额 51.8 亿元、下降 27.4%。截至 6 月末，在库项目剩余投资同比下降 180 亿元。

3. 消费增长动能减弱。一是以旧换新政策效益递减。汽车置换政策将于 7 月 31 日暂停实施。限额以上单位中，汽车类、通讯器材类零售额增速分别比一季度回落 0.8 个、1.2 个百分点。二是大宗商品销售增速缓慢。石油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0.7%，低于全部限上单位零售额 6.4 个百分点，低于一季度 0.9 个百分点。三是部分行业恢复缓慢。金银珠宝类和化妆品类分别同比下降 6.6% 和 4.8%。

4. 保持领先压力较大。一是畜牧业势头偏弱。生猪出栏增速为 3.0%，而大部分市州已扭负为正且增幅差距较小，生猪对我市农业拉动优势减弱；牛、羊下降 5.0%、18.6%，降幅较大；禽蛋增长 42.5%，但低于一季度 77.7 个百分点；家禽下降 20.2%，而全省大部分市州正增长。二是出口下降未有效扭转。进出口总额 72.25 亿元、下降 46.1%。果蔬出口货值 43.42 亿元、下降 38.9%，较一季度降幅扩大 11.7 个百分点。实体制造业进出口额下降 27.6%，其中实体纺织行业同比下降 14.9%。三是建筑业持续回落。建筑业持续回落，上半年增长 11.3%，比一季度回落 2 个百分点，比 2024 年回落 4 个百分点，建筑业企业资质延期通过率低，目前有 20 家企业面临退统。四是房地产下滑较快。比 5 月份低 6.6 个百分点，全市只有 7 个新开工房地产项目，中心城区没有一块土地挂牌出让。水泥行业需求低迷，宁远红狮、江华海螺等企业出现下降。

三、全年经济形势展望

1. 从国际来看，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结构性矛盾加剧。上半年，全球经济在多重不确定性和政策博弈中艰难前行，IMF 预测全年增速 3.0%，比 4 月预测值高 0.2 个百分点，但低于 2024 年增速 0.3 个百分点，凸显复苏动能不足。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加大，出口导向型经济体下半年增速承压，中美关税豁免再次延期，但长期协议仍未达成。主要经济体通胀黏性与货币政策分化，美国通胀仍高于目标，而欧元区、日本通胀低迷，美联储和英国央行计划年内再降息 2 次，欧洲央行或结束宽松周期，日本加息空间有限，全球

货币政策分化加剧金融市场波动。地缘政治影响大宗商品及金融市场，伊朗-以色列冲突、俄乌战争等风险推高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美元走弱为新兴市场提供货币宽松空间，但若地缘风险升级，美元避险属性或重新抬头。

2.从国内省内来看，经济稳中向好态势稳固，但转型压力犹存。在国际环境变化影响下，国家一揽子政策措施有效刺激，上半年全国 GDP 同比增长 5.3%，高于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速，全国有效需求持续释放，以旧换新政策带动社零总额增长 5.0%，“两新”政策扩大有效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6%，设备更新投资飙升 17.3%。但需警惕房地产投资缺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外需收缩与内需疲软叠加风险等问题。全省经济延续“稳”和“进”的态势，上半年 GDP 增长 5.6%，工业、服务业双引擎发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2%，高技术制造业增速达 13.7%，新能源汽车、服务机器人产量分别增长 59.8%、21.2%，“湘江 1 号”人形机器人等创新成果落地；规模服务业营收（错月）同比增长 7.2%，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2%。但中小企业融资难、产业链韧性不足等问题仍需破解。综合来看，全国经济通过深化改革、培育新质生产力，有望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发挥稳定器作用，湖南以“三高四新”战略为抓手，将持续巩固回升向好态势。

3.从全市来看，经济发展基础扎实，但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从有利因素看：一是产业联盟集聚效应释放增长动能。16 大产业联盟实现了产业链的深度协同与技术创新。其中，江华电机电器产业联盟本地配套率超 90%，“江华造”占据全国电机市场 12%；宁远锂电联盟固态电解质技术处全国领先地位；双牌竹产业联盟带动 3.2 万竹农增收。二是交通基础设施升级优化发展环境。全市加速构建“高速成环、高铁成网、水运通江达海”的立体交通网络，湘江永衡航道、邵永高铁、领导高速等项目加速建设。三是大湾区产业转移持续释放红利。2025 年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进一步强化了大湾区产业转移趋势，永州作为湖南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南大门”和对接东盟的“桥头堡”，近三年承接大湾区制造业项目 608 个，年均达增速 15%。四是金融支持政策精准赋能实体经济。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 145.93 亿元，同比增速达 31.37%，通过“湘信贷”平台深耕细作，向 1.6 万家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101.66 亿元，放款户数居全省第二。

从不利因素看：一是外部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美国特朗普政府“关税威胁”已引发全球产业链重构，而永州电机电器等外向型产业正位于地缘政治和“关税战”风险区，全市新引进外贸实体项目仅 4 个，48 家破零生产型企业对外贸贡献度不足 3%。二是财政、金融形势不佳。全市地方税收累计完成 44.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7%，耕地占用税、总部经济等断崖式下降，拉低税收增幅 26.3 个百分点。受贷款增速放缓影响，金融两项收入下降 7.7%，比全省低 3 个百分点。三是建筑业、房地产面临下行。上半年建筑业、房地产增速分别较一季度回落 2 个、1.2 个百分点，全市 20 家建筑业企

业面临退统，房地产仅 7 个新开工项目，难以继续维持较快增速。四是下半年基数对增速影响较大。从 2024 年 GDP 总量看，全市上半年与下半年基数比值为 45:55，主要体现在规工、固投方面，但今年烟厂预计产值持平去年，电厂预计产值减少 1 亿元，全市剩余投资连续 3 个月呈下降趋势。

总的来看，今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全面提速，多项指标实现“三个高于”，“双过半”目标顺利完成，但下半年增长压力较大，将逐季回归至正常年份增长水平。

四、下阶段工作建议

1.发挥优势筑牢农业底盘。一要坚决抓好粮食生产。要发挥种粮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关键作用，确保应种尽种、杜绝抛荒，确保全市完成 226 万亩晚稻移栽任务、151 万亩冬油菜种植任务，确保全年水稻实际面积增加 5%、油菜实际面积增加 10%以上。二要拓展蔬菜出口市场。深入落实省“蔬十条”，持续抓好新建规模基地、示范基地建设，力争果蔬出口尽快止跌回升。三要持续保持生猪优势。全年出栏生猪要实现 800 万头目标。冷水滩君成汉唐、贞安农牧，零陵邮亭圩温氏、贺晟等 7 家万头以上生猪在建项目要加快建设。四要巩固拓展蛋禽产业。加大推进湘五永兴、林中源、鑫湖荣二期等 8 家蛋禽在建新增产能项目。五要培育壮大设施渔业。大力发展名优特水产品，强力推进闵航源二期、福丰、闽舜源等鳊鱼养殖基地建设进度，确保水产品产量赶超全省平均增速。

2.助推工业经济加速发展。一是聚焦项目建设。规范组织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十大制造业项目和七大产业平台有序推进，尽快竣工投产形成增量。二是坚持增量培育。高频调度指导潜力企业，帮助企业早日达到入统要求。确保全年新增规工企业 100 家。三是抓好企业帮扶。加强对产值过 5 亿龙头企业的监测分析、要素保障、精准帮扶，特别是确保永州电厂、运达风电、鲁丽木业、中稀稀土、紫金矿业等企业满产达产。围绕电子信息、电机电器、轻纺制鞋、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每行业筛选 1-2 家重点企业，采取“政府支持+服务商让利+企业自筹”模式，合力打造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3.大抓项目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加快项目建设。对 312 个市重点项目和“三类”中央投资项目专班推进、双周对账、按月通报，推动项目全部开工建设。稀土新材料、中连新材料等 169 个重点项目要按期竣工，早日投产达效。大力推进十大基础设施项目，永清广铁路在年底前具备开工条件。二是强化资金保障。加快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拨付使用，确保 9 月底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完成全年发行任务，抓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申报实施。三是促进民间投资。落实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优先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项目。四是全力招商引资。充分发挥“永投资”“永商荟”“永链荟”线上线下联

动招商平台作用，大力推动“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推动签约项目尽快落地。

4.促进消费市场扩容提质。一是落实消费政策。重点抓政策落地和场景创新，加快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审核兑付进度。二是促进消费繁荣。开展“服务消费季”等系列活动，长远重点解决影响“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的瓶颈制约。三是增强消费能力。合理提高最低工资、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等标准。加快文旅、县域农村物流、充电桩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十大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四是培育新型业态。培育打造“人工智能+”、数字消费、低空经济等新型消费业态。积极筹备第七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谋划举办大型演唱会和体育赛事。

5.着力补足短板强化产业。建筑业方面，进一步优化完善“机器管招投标”制度规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支持。交通运输业方面，指导县区根据区域内重点产业和大型货运需求企业分布，进一步调整优化交调站点布局。金融业方面，推动贷款投放能早则早，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无还本续贷支持，推动各项保费趸交。房地产方面，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抢抓城市建设重大机遇，扎实做好14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摸底、谋划和争取，充分运用“政策工具箱40条”和“湘十条”政策，加大“好房子”建设力度。规上服务业方面，对互联网、商务服务、多式联运等拖累较多行业，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6.大力做好民生福祉提升。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试点引领，“一地一策”出台新型城镇化试点方案。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大稳就业力度。提前研究储备应对大量用工回流措施。加力实施青年就业创业支持计划，加快政策性岗位招录进度。用好以工代赈政策。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打好移动污染源标志性战役。大力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争取获评全国第一批美丽城市。优化健全社保体系。深化“湘粤社保通”等跨区域协作，拓展服务事项范围。加快“社保卡”一卡通多场景应用落地。保持社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

关于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群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4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4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系统围绕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2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4.0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5.2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5.9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9 亿元，调入资金 44.65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8.53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2.39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13.73 亿元），收入总计 678.7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8.2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3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9.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8 亿元，调出资金 12.9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2.11 亿元，年终结余 47.25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7.25 亿元，支出总计 678.74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0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9.54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6.9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13 亿元，调入资金 13.36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12.89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0.4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5.54 亿元，收入总计 412.5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67.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7 亿元，调出资金 18.5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9.07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1.79 亿元，年终结余 35.89 亿元，支出总计 412.55 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6 亿元，收入总计 15.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14 亿元，调出资金 12.39 亿元，年终结余 0.76 亿元，支出总计 15.29 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6.99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76.47 亿元，利息收入 0.8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68.67 亿元，转移收入

0.57 亿元，其他收入 0.3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6.0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0.9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2.05 亿元。分险种来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52 亿元，支出 20.2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1.4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30 亿元，支出 48.6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6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0.25 亿元，支出 17.8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7.3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92 亿元，支出 49.3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61 亿元。

5.政府债务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153.98 亿元，较 2023 年新增 223.34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47.59 亿元，控制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4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5.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3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4.81 亿元，调入资金 3.3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0.38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28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1.6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3 亿元，收入总计 115.6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5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02 亿元，调出资金 4.9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2.11 亿元，年终结余 21.24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1.24 亿元，支出总计 115.69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4.2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94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6.9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3 亿元，调入资金 4.9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4.9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8.98 亿元，收入总计 130.0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0.8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5 亿元，调出资金 0.3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2.17 亿元，年终结余 16.6 亿元，支出总计 130.01 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1 亿元，收入总计 1.28 亿元；调出资金 1.28 亿元，年终无结余，支出总计 1.28 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4.9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1.53 亿元，利息收入 0.7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2.14 亿元，转移收入 0.28 亿元，其他收入 0.2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2.7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2.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6.09 亿元。分险种来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9 亿元，支出 5.6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5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0.25 亿元，支出 17.8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7.3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92 亿元，支出 49.3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61 亿元。

5.政府债务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本级（含管理区、经开区）2024 年政府债务限

额 332.13 亿元，较 2023 年新增 80.43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30.75 亿元，控制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6.“三公”经费情况。2024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2903.93 万元，同比减少 79.13 万元、下降 2.6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61.74 万元，因疫情防控转段，同比增长 109.57%；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费 2263.37 万元，同比减少 10.66 万元、下降 0.47%；公务接待费 478.82 万元，同比减少 153.73 万元、下降 24.3%。

7.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紧扣中心大局，强化部署落实。对标省委、省政府、省财政厅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出台《永州市“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实施方案》，通过高频调度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获评全省财政系统“绩效管理巩固年”工作先进集体。二是聚焦关键环节，提升管理效能。着力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深化事前绩效评估质效，创新推行“部门+科室+评审中心+专家”四方会审机制。持续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与深度，精心遴选市本级“四本”预算中 20 个项目，涉及资金逾 10 亿元开展重点评价。三是打造特色品牌，彰显改革亮点。将金洞管理区纳入市级重点评价项目，首次对市辖区一金洞管理区开展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通过对“收支管防效”实施全方位评价分析，推动财政管理向规范化、精细化纵深发展。率先探索成本效益分析评价应用，引入中央财大专家团队开展全市性成本效益分析法专题培训，同步启动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项目试点。四是强化结果应用，提升资金效益。严格问题整改时限，做到“非涉密全公开”，并直接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预算安排挂钩。如通过对交通运输专项资金（448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发现部分项目资金实际用途与预算安排不符，2025 年将该专项预算压减到 370 万元。

（三）金洞管理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金洞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4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3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5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48 亿元，调入资金 0.42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42 亿元），收入总计 5.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3 亿元，调出资金 0.0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42 亿元，年终结余 0.12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12 亿元，支出总计 5.26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2024 年，金洞管理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0.0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9 亿元，调入资金 0.05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0.0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3 亿元，收入总计 1.5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3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64 亿元，年终结余 0.59 亿元，支出总计 1.57 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2024 年，金洞管理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2 亿元，

收入总计 0.42 亿元；调出资金 0.42 亿元，年终无结余，支出总计 0.42 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金洞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5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0.35 亿元，利息收入 3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0.19 亿元，转移收入 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6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0.1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63 亿元。分险种来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9 亿元，支出 5.6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5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0.25 亿元，支出 17.8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7.3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92 亿元，支出 49.3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61 亿元。

（四）回龙圩管理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回龙圩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5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99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4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14 亿元，调入资金 0.04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0.04 亿元），收入总计 3.1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2 亿元，调出资金 0.0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38 亿元，年终结余 0.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1 亿元，支出总计 3.13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2024 年，回龙圩管理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2 亿元，调入资金 0.02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0.0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52 亿元，收入总计 0.5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22 亿元，年终结余 0.06 亿元，支出总计 0.58 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2024 年，回龙圩管理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回龙圩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1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0.08 亿元，利息收入 2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0.06 亿元，转移收入 1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0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23 亿元。分险种来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2 亿元，支出 0.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10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12 亿元，支出 0.0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13 亿元。

（五）永州经开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永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5 亿元，调入资金 0.12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0.12 亿元），收入总计 7.2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0.07 亿元，年终结余 0.23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23 亿元，支出总计 7.27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2024 年，永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8.58 亿元，上级补

助收入 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0.0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69 亿元，收入总计 40.3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6.6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1 亿元，调出资金 0.1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53 亿元，年终结余 0.01 亿元，支出总计 40.31 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2024 年，永州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2 万元，收入总计 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万元，年终结余 52 万元，支出总计 73 万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永州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0.09 亿元，利息收入 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1 万元，转移收入 1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74 亿元。分险种来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7 亿元，支出 0.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4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3 亿元，支出 0.0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32 亿元。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4 年，我们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对照市人大有关决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强力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四大攻坚”，扎实开展“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有力有序保障大事要事支出，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立足财源谋增长，财税收入稳中有进。坚持“开源节流”，统筹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与政策调整影响，构建全市财政收入“一盘棋”格局。一是多措并举拓源增收。高规格推动市本级开源节流方案落地，优化部门权责配置，实施动态评价机制。统筹跑项争资、税费清缴、资源盘活等“六大工程”，2024 年地方收入总量保持全省第 7 位，税收占比 62.01%、超省均 0.7 个百分点。二是创新盘活国有“三资”。构建“三资”全周期管理体系，优化“永州智慧国资”平台，实现盘活收益 109.49 亿元（市本级 17.55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包装风光、土地等八类资源项目，通过“永投资”平台对外推介，《湖南永州推动资源资本双向奔赴》获国家级媒体报道。三是向上争资成效显著。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354.0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11%；争取专项债等四类资金 165.65 亿元，居全省第 2 位；中央竞争性项目争资 38.18 亿元，创 2021 年以来新高。

（二）立足实际优结构，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坚持“有保有压”，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一是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财政保障推进“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储备“两重”项目 411 个、国债需求 323.26 亿元；争取以旧换新资金 2.36 亿元，拉动消费 20.76 亿元。支持天子山抽水蓄能、邵永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助力获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二是民生支出占比稳定。九大类民生支出 438.63 亿元，占比 78.58%。构建“永就业 365”体系，扩大教育医疗供给，支持“三医联动”改革。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 4.73 亿元，创新“蔬菜担”业务，果蔬出口货值 138.9

亿元，居全国地级市前列。三是惠企政策精准落地。科技支出同比增长 30.4%，撬动知识信用贷款 9.83 亿元，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87 家。落实减税降费 11.8 亿元，惠及 6.56 万户次。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6.16 亿元，带动就业 1.4 万人。

（三）立足底线防风险，政府债务总体可控。坚持“控增量、化存量、防爆雷，促发展”，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一是从严管控债务新增。连续四年开展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整治，落实市县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论证，联审压减或暂缓政府投资项目 23 个、涉及投资额 8.22 亿元。二是稳妥化解债务存量。持续开展债务“降成本优结构”攻坚，争取置换债 90.25 亿元，节约利息 2.18 亿元，化解隐性债务 102.38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三是提升债券使用效能。储备专项债项目 345 个、需求 326.63 亿元，发行专项债 116.27 亿元支持 119 个项目，其中邵永铁路（永州段）成功发行专项债 20.4 亿元。四是持续完善防控机制。全口径债务成本降至 3.94%，节约利息超 5 亿元。按期兑付非标债务 53 亿元，无债务违约和舆情事件。压减平台公司 28 家，超额省定任务 2 家。完善“1+N+X”化债方案，落实“631”防控机制，做大市本级债务平滑基金，年度归集资金 4200 万元。

（四）立足质效促规范，财政治理提档升级。坚持“管理挖潜、花钱问效”，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一是深化重点改革。实施“四大攻坚”行动，建立“月度讲评”机制，增强狠抓落实效能。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制定市县两级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破除部门壁垒，完善教育、医疗等领域中心城区财政体制。政府采购实现全流程电子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领跑全省。二是夯实管理基础。开展惠农补贴专项检查、财会监督集中整治，完善“互联网+监督”体系，市本级及 3 县获评全省财会监督突出集体，财政评审审减率达 21.81%，市本级节减各类低效支出 6500 万元，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3.41 亿元，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减少 2%。三是强化队伍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巩固“镜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成果，调研成果获省财政厅系统调研一等奖，形成 13 篇可复制经验。

总的来看，2024 年全市财政组织收入有为，向上争资有效，促进发展有力，风险防控有序，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更亮、底气更足，但也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如收入支撑持续减弱，财税收入指标与年初预期存在较大差距；部分支出碎片化、零散化，分配不优、重点不突出的问题依然存在，中心城区财政体制机制还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有差距，财政“紧平衡”难度加大等。我们将保持干字当头，抓改革、谋创新、促发展，以财政业务管理水平和财政队伍整体素质“两个提升”，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方面“五个突破”务实加以解决和改善。

三、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情况。1-6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4.8亿元、下降8.2%，其中：地方税收44.59亿元、下降21.7%，非税收入40.21亿元、增长13.6%。全市共争取到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82.61亿元，为上年全年总额（343.91亿元）的82.18%、增长0.96%。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1.61亿元、下降3.5%。与民生相关的支出210.88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77.64%。

2.市本级情况。1-6月，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0亿元、下降4.9%，其中：地方税收6.99亿元、增长4.3%，非税收入6.01亿元、下降13.8%。市本级共争取到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4.02亿元，为上年全年总额（52.99亿元）的101.9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61亿元、增长7.0%。与民生相关的支出29.92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77.51%。

3.金洞管理区情况。1-6月，金洞管理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0.22亿元、增长115.4%，其中：地方税收0.04亿元、增长44.0%；非税收入0.18亿元、增长142.5%。金洞管理区共争取到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5亿元，为上年全年总额（3.3亿元）的77.27%、增长6.81%。

金洞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7亿元、增长21.4%。与民生相关的支出1.78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69.30%。

4.回龙圩管理区情况。1-6月，回龙圩管理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0.23亿元、增长1.1%，其中：地方税收0.04亿元、增长40.4%，非税收入0.19亿元、下降4.5%。回龙圩管理区共争取到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2亿元，为上年全年总额（1.96亿元）的72.45%、增长8.72%。

回龙圩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亿元、下降12.2%。与民生相关的支出0.96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78.48%。

5.永州经开区情况。1-6月，永州经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3亿元、增长3.3%。其中：地方税收3.25亿元、增长5.8%，非税收入0.28亿元、下降18.8%。经开区共争取到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97亿元，为上年全年总额（0.54亿元）的179.63%、增长129.13%。

永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7亿元、下降7.0%。与民生相关的支出0.18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13.92%。

（二）其他三本预算

1.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全市收入完成20.46亿元、增长5.22%，支出完成74.55亿元、下降5.3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7.71亿元、增长1.93%，支

出完成 35.39 亿元、下降 4.4%。

市本级收入完成 5.05 亿元、增长 20.07%，支出完成 16.78 亿元、增长 119.2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54 亿元、增长 38.81%，支出完成 6.90 亿元、增长 23.26%。

金洞管理区收入完成 0.01 亿元，支出完成 0.07 亿元。回龙圩管理区收入完成 0.01 亿元，支出完成 0.07 亿元。永州经开区收入完成 1.20 亿元、增长 90.68%，支出完成 8.80 亿元、下降 8.7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0.75 亿元、增长 357.21%，支出完成 5.77 亿元、增长 38.05%。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1-6 月，全市收入完成 2.93 亿元，支出完成 0.75 亿元。市本级、回龙圩管理区、永州经开区收入和支出分别完成 0 亿元。金洞管理区收入完成 0.10 亿元，支出完成 0 亿元。

3.社保基金预算方面。1-6 月，全市收入 85.12 亿元，支出 60.81 亿元，滚存结余 156.36 亿元。分险种来看：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43 亿元，支出 11.45 亿元，滚存结余 66.4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76 亿元，支出 25.15 亿元，滚存结余 5.2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0.90 亿元，支出 7.22 亿元，滚存结余 41.0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03 亿元，支出 16.99 亿元，滚存结余 43.64 亿元。

市本级收入 46.74 亿元，支出 27.15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85.67 亿元。金洞管理区收入 0.35 亿元，支出 0.40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0.59 亿元。回龙圩管理区收入 0.10 亿元，支出 0.05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0.28 亿元。永州经开区收入 0.04 亿元，支出 60 万元，期末滚存结余 0.78 亿元。

（三）预算执行特点

1.企稳信号初显，收入筑底回升。1-6 月，全市地方收入虽仍处于负增长区间，但降幅较上月有所收窄，释放积极信号。累计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从区域看，14 个县市区中，冷水滩、新田、回龙圩、金洞、经开区等 5 地收入增幅率先回正，其余地区虽仍为负数但回升势头已现。收入质量方面亦有所改善，全市非税收入占比为 47.4%，较一季度环比下降 7.5 个百分点。

2.税收深度调整，行业冷热分化。地方税收收入持续承压，1-6 月同比下降 21.7%，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41.9%，落后序时进度 8.1 个百分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及“土地四税”减收明显。行业维度分化突出，第一、第二产业全口径税收保持增长，其中：一产增幅高达 94.84%、增收 1856 万元，二产微增 0.57%、增收 1712 万元，纺织、石油加工、有色冶炼、仪器仪表等细分行业贡献显著；第三产业则下滑 23.9%、减收 13.9 亿元。

3.民生保障有力，支出韧性较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1.6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77.64%，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凸显支出结构向民生领域持续倾斜的韧性。教育、社保和就业、卫健、农林水等支出保持较大规模，民生“保障网”越织越牢，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超 60%，资金拨付比例达 35%。节能环保支出同比增长 34%，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支出 2.27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2025 年下半年工作要点

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与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财政系统将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保平衡、防风险、促发展、惠民生”核心目标，锚定全年地方收入增长 4% 的预期，迎难而上，精准发力，以更精细、更高效的财政管理服务全市发展大局。

（一）开源挖潜稳大盘，确保财政运行稳健。聚焦收入目标，实施收入提质攻坚。全力稳定税收基本盘，深挖增收潜力。强化对制造业、建筑业等支柱产业的税源监测与服务，建立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帮扶机制。精准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助力企业增效、税基稳固。强化税收共治，加强部门协同，重点抓好土地增值税清算、契税清缴及耕地占用税征管。科学拓展非税收入渠道，大力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和特许经营权等资源。加强市县两级收入统筹调度，对困难县区“一县一策”精准帮扶指导，全力挖掘潜在财源。

（二）精准滴灌保民生，提升支出保障效能。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资金直达发展急需、民生所盼。用好用足上级转移支付、增发国债等资金，重点保障就业、基本民生、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领域。实施民生支出进度“红黄绿”预警，对滞后县区强化约束。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刚性约束，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统筹更多资金用于弥补教育、医疗等民生短板。调校支出节奏，统筹保障“两重”项目、“两新”行动及乡村振兴等资金需求。强化预算约束与执行监控，完善支出审核，全面推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将重大建设项目纳入重点监控，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三）多措并举防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底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规范融资平台举债，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用好金融支持化债政策，合规缓释融资平台到期债务风险，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数量和金融债务压降。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周期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和支出进度，确保形成有效投资和收益。做实专项债项目偿债来源，严防偿付风险向财政转移。常态化监测库款运行，对保障水平低的县区及时预警干预，确保库款安全。

（四）固本培元强根基，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突出政治引领，树牢正确政绩观，持

续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财政管理“强基固本”行动，一体推进风险防控、问题整改与长效机制建设，构建严密管理链条，保障财政稳健运行。着力破解市县财政队伍结构性矛盾，加大专业培训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提升履职能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担当实干、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增强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以更加深入、主动、精细的工作作风，全力抓好预算执行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政策效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坚实的财政力量！

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杨复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举措、重大改革任务、重大项目、重点资金等落实落地情况，依法对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面对外部压力加大、收支矛盾凸显的复杂严峻形势，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民生保障，牢牢守住风险底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政策效能不断释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减税降费退税 11.8 亿元，惠及纳税人缴费 6.56 万户次；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6.16 亿元，带动就业和再就业 1.4 万人次。提振消费拉动内需，全力推进“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2.36 亿元，拉动消费 20.76 亿元。“跑项争资”提升动能，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

金 353.91 亿元，同口径增长 1.1%；市本级申报的 5 个项目以及部分县市区项目成功通过中央财政竞争性评选，推动年内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达 38.1 亿元，创近 3 年新高。

——支出结构持续优化。保持民生支出强度，全市九大类民生支出 438.63 亿元，占比 78.58%；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700 元、450 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农财口争取到位资金 57.16 亿元，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开展；合力打造全国高品质蔬菜生产示范区，在全国地市级保持领先。推动打造科技高地，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增长 30.4%，支持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力度，新增国家“小巨人”企业 2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85 家。

——风险防控扎实有效。深入开展债务降成本优结构攻坚，全市争取置换债券 90.25 亿元，全口径债务融资成本降至 3.94%，年节约利息支出 5 亿元（其中市本级争取 42.78 亿元，节约利息支出 2 亿元），按期兑付非标刚兑债务 53 亿元，未发生债务违约和涉债舆情事件；完成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双压降”计划任务，累计有 28 家公司退出融资平台。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4 年度，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5.69 亿元，年终结余 21.24 亿元，支出总计 115.69 亿元，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30.01 亿元，年终结余 16.6 亿元，支出总计 130.01 亿元，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28 亿元，年终无结余，支出 1.28 亿元，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4.96 亿元，支出 72.79 亿元，年度收支结余 2.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6.0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5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7.3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7.61 亿元）。

本次重点审计了零基预算、预算编制及执行、财政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零基预算改革推进不够深入彻底。一是 2025 年预算（草案）编制未严格遵循零基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05 亿元，其中，计划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5 亿元，从以往年度调入资金预算完成情况来看（2022 年至 2024 年实际调入分别为 2.24 亿元、6.84 亿元和 3.3 亿元），本项调入收入难以完成，却据此安排 69.05 亿元支出，偏离了“以收定支”原则。二是财政支出固化问题仍然存在。2022 年至 2024 年文明创建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均安排 2000 万元，实际执行率分别为 9.5%、12.1%和 46.5%，2025 年度预算仍按往年标准安排文明创建专项资金 200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均安排 5000 万元，实际执行率分别为 25.2%、43.2%、30.6%，2025 年度预算仍按往年标准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二）2024 年预决算编制仍不够精准。一是一般公共预算编制不完整。市财政未将

市脑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和市疾控中心等部门医疗服务收入统筹部分纳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其中 2024 年 933.2 万元，2025 年 417.2 万元。二是国有资本预算编制不完整。至 2024 年底，因市国资委、市城管局等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市财政局未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国有资本预算编制工作，导致 18 家市属国有企业利润收入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抽查，9 家市属企业 2022 年至 2024 年利润收入 2.71 亿元未纳入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是财政决算（草案）部分事项不准确。2024 年，市财政为整改审计指出的“财政专户存量资金未缴国库”问题，将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4503.23 万元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名义缴入国库，导致 2024 年度决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多记 4503.23 万元。

（三）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强。一是预算收入不真实、征收不规范。如，2024 年，市城发集团、市委党校、市国动办等三个单位以补缴划拨价款、有偿划拨等名义虚增土地出让金收入 25.05 亿元。二是预算支出执行率偏低。2024 年市本级专项资金（不含一般债券置换）安排 31.92 亿元，当年未下达 12.71 亿元，占比 30.15%。其中，27 个专项资金 2.12 亿元执行率为 0，如蔬菜产业发展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1000 万元，实际未下达资金，执行率为 0。

（四）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一是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 1.84 亿元。其中，从专户收回的上级补助资金 1 亿元，应结转下年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 0.84 亿元。二是因库款不足形成“空头指标” 1.12 亿元。至 2024 年末，市财政结转下年支出指标共计 37.8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2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6.6 亿元。同期库款余额 36.72 亿元，形成“空头指标” 1.12 亿元。三是个别部门尚有存量资金 1887 万元可收回。市交通局获得的 1887 万元干线公路补助资金因项目未实施闲置 2 年以上，可作为存量资金收回。

（五）专项债券管理仍有待改善，保交楼借款风险亟需重视。一是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够规范。2024 年度，市本级（含管理区、经开区）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18 个，金额 33.57 亿元。至 2025 年 3 月，10.04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未按规定管理使用，其中，2 个项目用于回补以前年度支出 0.44 亿元；5 个项目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4.11 亿元；8 个项目债券资金滞留账面 5.49 亿元。二是专项债券资金对应形成资产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2019 年以来市本级发行的 29 个专项债券项目 96.09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形成的资产目前还未形成有效管理，无法确保项目对应的政府负债和资产保持平衡。三是项目单位欠付专项债券利息。至 2024 年末，各专项债券项目单位累计欠付财政垫付的专项债券利息共计 2.67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18.8%。四是多数保交楼项目专项借款出现逾期。保交楼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全市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楼盘）52 个，金额 16.25 亿元，由市城发集团统一借款并转贷至各县市区。目前，各专项借款项目已累

计逾期 11.99 亿元，若项目剩余货值的销售回款不足以偿还专项借款，各县市区政府则需承担偿还责任。

二、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对 4 个市直部门及所属 7 家单位开展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按照“两问四评”要求（“两问”即“资金落实好不好”“群众满意不满意”，“四评”即开展单位自评、财政评价、审计评审和人大评议），对涉及 3700.7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的 3 个市直部门和 3 个所辖国有企业开展专项审计调查。从审计结果来看，市直部门预算执行总体相对规范，但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向部门系统末端转移下沉的趋势明显。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刚性约束不够。一是预算收入征管不到位。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应收未收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25 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 2 家单位行政罚款收缴不到位 12.6 万元，市交通局应缴未缴财政资金利息收入 814.4 万元。二是预算支出管理不合规。4 家单位无预算列支 421.11 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机事务中心、市植保站），5 家单位超预算列支 151.22 万元（市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交通局、市农机事务中心），3 家单位为规避财政管控年底突击支出 36.02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农机事务中心）。

（二）项目实施进度慢，财政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渔政执法码头建设项目资金 400 万元，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项目至今仍未开工，资金闲置近 3 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共收到中央下达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132 万元，由于前期工作尚未完成，相关项目均未开工建设。

（三）反腐败压力传导不到位，部门下属企业违规违纪问题没有管理到位。市农机事务中心下辖市农机总公司和市城管局下辖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均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重点民生事项审计情况

围绕医疗、“两重”“两新”（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殡葬等民生领域，组织开展了医疗保险基金、“两重”“两新”政策落实、殡葬行业管理等 3 个专项审计。

（一）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按计划，今年对我市 2023 年至 2024 年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和改革措施推进，以及医疗保障基金的筹集、使用和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医疗救助政策机制不畅，困难群众保障没有完全到位。一是“同缴同补”机制未落实。因税务系统无法执行 0 元征缴、异地参保无法标记或者漏标等原因，医保部门对 1.15 万人次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仍采取“先缴后补”方式，涉及金额 239.93 万元，给

困难群众带来了不便。二是部分困难群众应保未保，或应补未补。因数据共享不及时、不全面，医保部门未保障到位等原因，198 名困难群众应保未保，754 名困难群众参保未获缴费资助 24.41 万元，903 名困难群众应享未享门诊或者住院医疗救助待遇 224.83 万元。

2. 违规向不符合条件人员支付医疗保障待遇。一是违规支付医保基金待遇。因相关部门数据共享不及时，192 名死亡或服刑人员家属冒用身份享受医保待遇，造成违规支出医保基金 7.23 万元。二是违规支付医疗救助基金待遇。因医保业务系统身份标识错误，违规向 178 名非医疗救助对象支付医疗救助待遇 54.06 万元，向 4 名医疗救助对象超标准支付医疗救助待遇 0.94 万元。

3. 职工医保基金增值保值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市职工医保基金在确保 6 个月平衡周转的情况下，仍有约 19.56 亿元（含职工统筹部分约 5.98 亿元，职工个人账户资金约 13.58 亿元）活期存款可转存定期存款，而医保中心按照协定利率 1.25% 计息操作，较一年定期基准利率 1.5% 低 0.25%。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市医保局已经在积极协调中。

4. 部分县区医保基金结余水平低于 6 个月，存在穿底风险。截至 2024 年底，剔除应付未付医疗费后，双牌等 4 个县区医保基金结余水平低于 3 个月，属于一级风险预警地区，其中双牌县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东安县居民医保已穿底；零陵区等 4 个县区医保基金结余水平低于 6 个月，属于二级风险预警地区（一级风险预警地区：双牌县职工医保结余-1205 万元、可支付-3.48 个月，居民医保结余-438 万元、可支付-0.38 个月；东安县居民医保结余-1328 万元，可支付-0.34 个月；道县居民医保结余 1.04 亿元，可支付 1.98 个月；金洞管理区职工医保结余 177 万元，可支付 2.39 个月。二级风险预警地区：零陵区居民医保结余 1.42 亿元，可支付 3.38 个月；蓝山县居民医保结余 1.01 亿元，可支付 3.90 个月；冷水滩区居民医保结余 2.02 亿元，可支付 5.93 个月；道县职工医保结余 3769 万元，可支付 4.19 个月）。

（二）“两重”“两新”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按照省审计厅统一安排，对我市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底，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两重”“两新”专项行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两重”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建设推进不力。一是项目建设流程不规范。3 个县区实施的 5 个“两重”项目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二是项目建设进度缓慢。8 个县区实施的 13 个“两重”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其中冷水滩城区污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和祁阳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自 2024 年立项起至 2025 年 3 月底还未开工。

2. “两新”政策补贴发放审核不够严格，部分补贴被冒领套取。一是汽车置换补贴审核发放环节存在漏洞。其中 313.34 万元置换补贴被个人伪造信息套取，103 万元置

换补贴在申请人未完成二手车过户流程的情况下发放。二是农机具报废更新补贴被多种方式套取。其中 1 人多报新机购置数量套补 0.5 万元；7 台新机购置时间被人为更改，违规享受提高标准补贴 3.98 万元；一机多报套取报废补贴 0.17 万元。

（三）全市殡葬行业管理审计情况。

由市纪委牵头，组织对 11 个县市区和 6 家市直单位殡葬行业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公益性殡葬改革不到位，刚需供给不足。目前，存在的主要现象是未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以营利性为补充、以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格局。主要表现在：一是城市公益性公墓不足。全市现有的 11 家城市公墓中，公益性公墓仅 3 家，总面积 39.54 万 m^2 、仅占 32%。二是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迟滞。“十四五”时期，全市规划新建乡镇农村公益性墓地 140 处，截至 2025 年 5 月底仅建成 11 处、占比 7.9%，专项资金闲置 275.43 万元、被财政收回 85.4 万元。三是项目资金闲置。“十四五”时期规划建设的 5 处县级公益性骨灰楼均未建成且资金闲置，涉及金额 848 万元。四是节地生态安葬推行不力。如，新田城市公墓销售活人墓 718 席，蓝山等 3 个县城市公墓建造销售土葬墓 1145 席，宁远等 4 个县公墓存在墓地超面积或超标准现象，江永等 3 个县未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2.公私合营模式不成功，受损的总是“公”。一是协议兑现损“公”。如，市殡仪馆与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合作，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财务不健全，未严格落实合同义务，财务结算纠纷长期未解决，2009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金额达 2934.05 万元，还要求市殡仪馆落实合同义务金额 1743.56 万元。二是资产管理损“公”。如，市殡仪馆与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合作中，划拨地使用情况监管不到位，该公司改变 2.55 万 m^2 划拨土地用途，建设陵园及附属设施，更匪夷所思的是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占用划拨土地出售商业墓地，其收入约 3000 余万元本属于国有资产收入，却全部据为己有。三是协议条款损“公”。如，祁阳市与社会资本方因合同约定“火化率 100%”的条款不切实际，社会资本方以此为由自 2007 年以来一直未缴纳殡葬事业发展资金共 61 万元。四是手续办理不“公”。如，日月同辉陵园、宁远县静陵陵园、江永县城关镇居民公墓、蓝山县祥龙陵园等手续到期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3.殡葬服务收费监管不到位，公众负担增加。一是公墓多计建设成本推高价格。如，祁阳市城市公墓将宗教场所建设成本 1697 万元计入定价成本。二是公墓销售价格与公示价格不一致，未执行政府指导价。如，日月同辉陵园、天安公墓价目表公示有“生态节地型”等 5 种型号，实际销售“祥安”等多种型号，其中天安公墓 2024 年销售的某标准墓位总价高达 12.19 万元。三是骨灰盒进销差价率过大。如，道县静安颐和生态园有限公司 2024 年骨灰盒进销差价率为 345%至 1534%，其中一款骨灰盒进货单价 164 元、

销售单价 2680 元，差价率 1534%。

四、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第 58 次会议的安排，对涔天河灌区工程概算调整情况进行了审计。涔天河灌区公司送审调概总投资 58.34 亿元，本次审计核减 7.68 亿元，核减后总投资 50.66 亿元，超批复概算 10.47 亿元，超概算 26.06%。

概算增加变化原因：①项目实际总工期 8 年 9 个月，超出计划工期 5 年 3 个月，建设期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增加 5.69 亿元；②新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增加 4.77 亿元；③施工过程中部分线路新增厂房、公路、高压线以及部分村民提出新诉求等施工环境变化，增加 3.49 亿元；④勘察深度虽符合国家标准，但受限于勘察工作以点带面的技术特点，地勘报告难以做到与实际地质条件完全相符，从而造成部分线路实际施工时的地质条件较设计图纸发生重大变化，增加 1.35 亿元；⑤原批复概算少算漏算，增加 1.72 亿元；⑥初步设计深度不够增加 4967.46 万元；⑦管理不善，未及时缴纳耕地占用税产生滞纳金及罚款等增加 1414.80 万元；⑧征地拆迁困难导致变更线路和修改设计方案，增加 5299.92 万元；⑨田间工程、安全防护、信息化建设等因政策变化减少 3.42 亿元；⑩设计阶段不同及投标报价较概算价发生变化减少 2.79 亿元；⑪取费基数发生变化减少 1.50 亿元。

同时，该项目四县灌区还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套取资金，项目转包等问题，造成了资金损失。对相关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市审计局已移送市纪委和相关职能部门。

五、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为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整合，提高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对市本级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开展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信息化项目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部分项目未批先建。2023 年至 2025 年，市数据局未制定市本级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而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审批项目，造成了部分项目未经技术审查直接实施。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市本级共有 75 个采购金额 30 万以上的信息化项目未经市数据局技术审查，涉及金额 1.14 亿元。

（二）重建设轻应用，项目绩效不明显。一是部分系统数据共享程度不高。如“湘易办”APP 永州旗舰店公积金业务办理、公积金基本信息、教育缴费、学区查询、永就业等数据均未与相关单位业务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共享。二是项目运维经费尚有节约空间。市数据局自 2025 年起对市本级 177 个信息化应用系统实行统一运维，财评预算金额共计 2517.59 万元，审减资金 973.41 万元。经抽查，部分系统运维预算仍高于实际运维费用，运维经费尚有节约空间，如“永州市精神文明创建管理平台”财评预算金额 38.84 万元/年，该系统近三年的实际运维费在 5 万元/年至 15 万元/年之间。

（三）项目单位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够。目前我市尚未对信息化项目建设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做出明确规定，部分建设单位知识产权意识淡薄，未在签订合同（协议）时争取项目版权，存在建设单位与开发商共享版权，甚至开发商独享版权、建设单位仅有使用权的情况。如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对其建设使用的“一站式办公平台”项目均无独立版权。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按照市政府工作报告的工作安排，持续关注行政事业、国有企业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资产统筹管理不够，未实现共享共用。一是虚拟公物仓未实质运行，资产信息屏障仍然存在。至 2025 年 3 月底，仅 4 家单位将闲置的 13 宗房屋和设备信息录入虚拟公物仓，市本级已盘清的闲置资产绝大部分未录入，资产信息未共享，并且虚拟公物仓行政资产调剂管理功能无法使用。二是办公场所以及会议场地未有效统筹使用。在空置办公用房及内部会议室能满足调剂使用的情况下，部分单位仍向市场租赁办公场所和会议场地。其中 2024 年，9 家市直单位租用办公场地 27 处，年租金共计 302.11 万元；38 家市直单位 97 场会议及培训并未利用内部会议室召开，向酒店租赁产生场地租赁费用 62.08 万元。

（二）重点资源项目推进效果不够理想。一是新能源项目尚未实现统一建设运营。根据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纪要，市经发集团取得中心城区分布式光伏、新能源充电桩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及运营权，但由于收入分成意见不一致，至 2025 年 4 月底，市经发集团尚未敲定与市城发集团中心城区停车场新能源充电桩项目的合作，以及与市公交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合作，导致无法取得项目场地，影响项目建设运营。二是户外广告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久拖未决，经营管理权尚不明晰。目前，冷水滩城区绝大部分大型户外广告牌为私人业主及部门单位投资建设，因当时的管理制度不健全，城管部门未与建设方签订协议，未明确广告牌的使用年限，导致违建或许可已过期的大型户外广告牌仍在违规运营。根据市长办公会议，市经发集团应对冷水滩城区的 120 块大型户外广告牌享有经营管理权，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解决，市经发集团实际仅对自建的 8 块户外广告牌直接经营，剩余 112 块户外广告牌仍由私人或部门经营，造成收益流失。三是河道砂石资源项目增收潜力有待挖掘。一方面砂石资源盘活进展较慢，采砂量不达预期。2021 年以来我市共批复可产生收入的河道采砂项目 15 个，控制挖砂量 1038.64 万吨，实际实施项目 6 个，开采量 199.23 万吨，实际实施项目数仅为批复数的 40%、开采量仅为批复控制挖砂量的 19.18%。另一方面项目收入管理有待加强。由于水利部门向税务部门推送缴费信息的机制不顺，采砂单位不及时主动缴纳收入，至 2025 年 4 月底，3 个采砂

项目欠缴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共计 648.72 万元（市财政分成 194.61 万元）。

七、上年度审计指出问题整改情况

由于市委高度重视，市人大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审计整改质效持续提升，审计“下半篇文章”更加彰显权威高效。

截至 2025 年 7 月底，2023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 41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27 个，其中立行立改的 18 个问题已整改 18 个，分阶段整改的 19 个问题已整改 9 个，持续整改的 4 个问题正在按计划整改中。相关部门单位通过上缴财政、加快资金拨付、清理清退、调整账表、统筹盘活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10.16 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8 项。尚未整改到位的 14 个问题中，涉及执收不够严格规范等财政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 3 个、涉及专项资金项目和文旅招商项目推进缓慢等项目推进方面的问题 4 个、涉及资产盘活整合力度不够等国有资产清理盘活方面的问题 5 个、涉及市规划设计院转企改制等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的问题 2 个。

上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一是当前土地市场不景气，财政困难，“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巨大；二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项目推进不力，工程进度未达到付款条件；三是资产管理存在职责交叉、权责不明、职能重叠的现象，同时涉及的资产众多，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和分类处置；四是转企改制等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妥善解决。有关责任单位已按要求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下一步，市审计局将切实履行督促检查职责，常态化开展审计整改情况“回头看”，切实推动审计成果转化治理效能。

八、审计建议

（一）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能。

一是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严格以真实收入确定支出，根据实际可用财力按五级优先序安排支出预算，前序支出未足额保障的，不得安排后序支出。二是坚持以零为基，以事定钱。坚决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建立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并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础依据。三是坚持以效促用，统筹兼顾。加强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对大事要事保障支出设立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安排支出的依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压减和取消已到期、有重合、绩效低、执行率不高的支出政策和项目，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

（二）推动难点问题有效整改，维护国家群众利益安全。

一是优化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市医保部门应加强与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协调，加快信息共享系统建设，足额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减轻困难群众负担；同时，科学规划职工医保基金拨付使用，提升增值保值收益（该问题市长办公会后，医保

正在整改)。二是强化殡葬领域管理改革。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好与永州市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认真梳理殡葬服务价格管理政策,加强政府指导价监管和执法,合力构建殡葬惠民长效治理新格局;市、县两级党委政府要综合施治,积极贯彻落实“公益性为主体、盈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格局改革要求,积极推行公益性殡葬服务建设,形成与市场化殡葬行业的竞争机制,降低群众殡葬负担。三是严防保交楼专项借款偿还风险。住建、财政、城发集团等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加大保交楼专项借款催款力度,必要时可通过司法途径追偿资金,防止专项借款偿还风险向市、县财政转移。

(三) 优化重点领域管理,激活存量资产资源价值。

一是优化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定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统一规划和管理,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确保数据及软件资产等无形资产入账管理。二是优化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完善虚拟公物仓资产信息,加快实现行政资产调剂管理功能;统筹管理使用办公场所及会议场地,降低租赁费等行政成本开支。三是分类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城管、水利等国有资源项目主管部门要承担主体责任,妥善解决国有资源资产在确权、运营等环节存在的各类问题,推动存量资源资产有效盘活。

本报告反映的是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有关部门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跟踪督促,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审计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永州实践作出新贡献。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安球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含经开区、两个管理区）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市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市财政局对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对决算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的目标，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扎实推进财源建设、民生保障、风险防控等工作，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市审计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对市本级财政管理、市级部门预算执行、“两重”“两新”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重点民生事项、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将在今年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级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有：零基预算改革不够深入，预算刚性约束不足，收入支撑持续减弱，财税收入指标与年初预期存在一定的差距；部分支出固化，部分专项资金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财政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单位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上存在差距，财政“紧平衡”压力持续加大，一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事前评估和运行监控机制需进一步健全。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编制符合《预算法》和《湖南省预算审

查监督条例》的要求，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含经开区、两个管理区）。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深入推进财源建设，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围绕“3×2”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紧盯“5+4”产业集群和 16 大产业联盟发展方向，通过政策引导、要素保障、精准服务等举措培育壮大骨干税源企业，夯实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基础，推动全口径税收增长。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强矿产资源、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征管，严防收“过头税费”和“虚增收入”。深化税费精诚共治，切实抓好土地增值税等重点税收的清算、清缴和征管，堵塞漏洞，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和调剂，缩小预决算偏离度。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模式，清理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转移支付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统筹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三、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健全新政策、新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聚焦重大投资项目、民生专项资金等重点领域，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硬挂钩，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削减或取消，公开绩效评价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财政基础工作，规范财政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细化决算编制，按时向人大提交审查资料，及时公开经批准的决算。健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加强财政、审计、统计等数据共享。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内控机制，探索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数字化、智慧化协同，深入推进财政基础管理“强基固本”行动，夯实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保障财政资金运行安全。

五、提升审计监督实效，狠抓突出问题整改。聚焦重大政策落实、民生保障、债务风险等重点领域，加大审计力度，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推动审计结果与预算管理、干部考核衔接，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机制，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市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永州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市级决算以及永州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决算。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办法》《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跟踪检查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更好推动“法治护企人大行”深入开展，做好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条例》）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 2025 年“法治护企”执法检查，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7月中下旬，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党组成员分别带队，7个专门委员会分头组织实施，分赴市直有关单位、11个县市区及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开展了执法检查，本次执法检查主要体现以下三个方面特点：

（一）突出政治站位，紧扣法律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梳理“一法一办法”、《条例》重点检查内容和2023年、2024年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清单，明确执法检查重点，注重“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力求实效”开展检查，做到有的放矢。确保执法检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

（二）坚持对标对表，掌握实施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采取实地走访企业、查看政府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条例》相关工作台账、召开座谈会听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协助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做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问卷调查调查，要求各县市区将问卷二维码粘贴在园区或在企业微信群里发放，广泛掌握实施情况。

（三）坚持两级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发挥市县区联动工作机制作用，部署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一法一办法”、《条例》执法检查，深入查找法律法规实施存在的问题，深入了解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为企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全面营造关心、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二、法律贯彻实施情况

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实施“一法一办法”、《条例》，在政策落实、要素保障、产业培育、营商环境等方面持续用力，取得了积极进展，中小企业量质提升明显。截至2024年底，全市实有中小企业突破10万户。与2021年底相比，企业总数净增51770户，全市中小企业增加值1116.61亿元，同比增长6.2%。

（一）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法定职责。通过出台《永州市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永州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措施》等文件，成立永州市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专班，实行“五个一”帮扶机制，开展“智赋万企”行动，形成了政策、服务、保障相配套的推进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普法工作持续深入。将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条例》纳入普法考试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我的永州”APP、96871热线等多平台开展普法宣传推送，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丰富普法宣传形式，通过在企业培训会上宣讲《条例》、开展社区普法活动、发放《条例》原本、制作动漫短片宣传等方式开展普法，持续宣传

法律法规，努力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政策供给逐步加强。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财力设立中小发展专项资金加快支持食品加工、智能家居、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新能源、数字产业等主导产业发展。二是提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占比。提高合同预付款比例和评审优惠落实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积极性，2024 年，全市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规模占政府采购总体规模的 87.02%，超额完成法定政策目标。三是落实减税优惠政策。先后开展“三结对”“走找想促”“三送三解三优”等系列活动，深入基层，针对中小企业精准推送“一政策一方案”，以更高精度实现“政策找人”。成立“线上业务”集中处理中心，“线上业务审核办理”压缩至半小时之内，提升市场主体信心，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四是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和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政策，为企业节约前期土地投入成本。

（四）稳步开展育新培强。一是加快优质企业培育。出台《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文件，形成覆盖研发投入、项目管理、平台建设、金融支持的全链条政策体系。2024 年，全市新增国家“小巨人”企业 2 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二是引导企业研发投入。通过开展研发经费填报督导、培训全覆盖等措施，推动企业研发投入稳步提升。2024 年填报 96.14 亿元，同比增长 8.2%。三是推进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构建“国家级—省级—省级培育对象”三级集群梯次培育体系。全市组建成立盖新能源、电机电器、轻工纺织等领域的“产业联盟”16 家，2024 年新增省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及其培育对象 5 个。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一是进一步扩大信贷规模。市政府连续两年召开全市金融机构座谈会，聚焦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切实提高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2025 年 5 月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突破 11 万家。二是多管齐下促进银企对接。搭建“永链荟”平台，举办 2025 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湖南·永州专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对接会等方式促使银行企业精准对接，全市已有 247 家中小企业列入《湖南省产融合作制造业重点企业白名单》。三是鼓励融资担保增信。每年在预算中安排风险代偿补偿专项资金，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敢担愿担”。持续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服务，压缩审批时限，确保资金快速直达贷款者手中，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15.5 亿元。

（六）服务环境持续优化。一是持续深化校企合作，创新“343”产教融合模式，推动职业院校加大与地方中小企业的沟通和合作力度，近两年，校企合作企业达 543 家，共建校外实训基地 412 家。二是着力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立足服务本地中小企业，在企

业用工和技能培训方面进行大力支持。2024 年，在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举办 3 场大型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 15000 余个。发挥各职业院校自身专业优势为企业累计培训学员 22524 人。三是优化提升涉企服务。出台永州市“送解优”实施方案，常态开展“送解优”、“走下去抓帮扶解困”、“一起益企”行动。推行涉企行政检查备案管理、年度检查频次管控、跨部门综合监管和“扫码入企”等系列制度；四是开展执法乱象纠治。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典型。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发现并处置涉及“四乱”问题线索 128 条，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1 条；五是推进企业账款清欠工作。建立由市长总负责的拖欠企业账款清欠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相关市直部门参加的清欠工作专班，制定清欠行动实施方案和化解计划，按照国家安排部署，对拖欠企业账款进行化解。

三、存在的问题

在“一法一办法”《条例》贯彻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法律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各方继续重视，依法有序推动解决。

（一）政策供给的系统性和协调性有待加强。全市尚未形成统一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工作机制，宣传普及培训工作缺乏系统和长远安排，更缺乏针对性、互动性，社会影响不大。普法宣传和引导性宣传相对较多，案例剖析式、算经济账式的宣传相对偏少，忽视了中小企业的实际需求，企业缺少主动了解相关法律知识的热情和积极性。执法检查发现，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在县区级层面尚未实现全覆盖，“上热下冷”的问题依旧存在，跨部门联动和工作合力需进一步增强。

（二）创业创新支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民营经济发展不够充分，创新能力较为薄弱，产品附加值不高，企业增产不增利。受当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刚性支出压力大的影响，部分县区没有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也存在安排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但实际拨付进度不高的情况。企业资金扶持资金筹措压力较大导致部分企业投资信心不足、数字化转型意愿不高。

（三）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依然突出。全市拖欠企业账款总体数额较大，金额超 20 亿元的县市区 5 个，10-20 亿元的县区 3 个。资金缺口大、结算分歧多、工程类欠款占比高，今年清欠任务预计超 40%需自筹资金，当前完成年度清欠任务不到 10%，年度化解压力巨大。

（四）要素保障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存在。融资方式创新不足，中小企业信用评价手段有限，中小企业发展缺乏专业有效评估，县区中小企业产融合作白名单没有建立或没有实质化运转。二是招人难留人难问题，高素质高技能核心人才招不到、留不住，需要政府搭建校企对接平台。三是用地用电用气

成本偏高。部分企业反映用地审批时间长、产权办理不及时,工业用电价格较长沙高 0.15 元/度,另物流成本也偏高。

(五) 服务体系建设短板有待进一步补齐。近年来,全市虽已形成市、县(区)两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但由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自身普遍存在缺钱、少人的压力,大多数服务机构在企业急需提供的数字化转型、产品选型鉴定、产线诊断改造、“智赋万企”行动等技术含量较高的服务方面,存在服务供给不足,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亟待提升。中小企业在公平竞争、市场准入、等环节仍面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等隐性壁垒。频繁检查等不规范行政执法检查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 深入学法用法,全面落实法治护企责任。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转变宣传重点,凸出企业关注重点,提升企业了解相关法律知识的热情和积极性。强化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强化部门协同、市县区联动,健全法治保障、政策引导和服务载体共同发力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 加强梯次培育,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坚持扶优扶强与扶小扶微并重,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构建孵化培育、成长扶持、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提升中小企业总量规模。积极为企业搭建产供销、上下游、大中小合作平台,促进企业之间加强协作、互为市场、协同发展,推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坚持以“用”为导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和技改投入力度,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中小企业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发挥自身优势,找准市场定位,增强品牌意识,提升整体实力。

(三) 强化要素保障,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成长。加强惠企政策归集共享,着力破解政策兑现难点堵点,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调整优化财政投入政策,健全管理制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作用。坚决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排查清理。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创新金融产品,拓宽融资担保渠道。注重强化协助企业人才引进和用工需求保障。加强企业用地、用电、用气保障。

(四) 提升服务质效,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搭建中小企业服务网格,配置融资、合规、数转、人资、科技等类别专员,加快集成企业全生命周期、全类别服务,打造覆盖政策、融资、诉求转办等内容的线上服务矩阵,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企业诉求处置机制,提升企业服务便捷度、获得感。加强柔性执法,大力推进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最大程度减少执法对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

强化监督问责和约束惩戒，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

（五）强化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法律法规要求，聚焦本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前两年执法检查发现但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一并统筹考虑，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有力的措施抓好问题整改，能够马上整改到位的，要做到立行立改，需要长期整改的要建立或完善长效机制，并认真做好反馈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强监督，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将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关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报告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举措，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95.88 万亩（其中，2019 年职能划转以来，新建成高标准农田 209.33 万亩），占耕地总数的 78.2%。积极创新“投贷联动”和“以工代赈”自建自投模式，相关做法受到省委办公厅《湖南工作》《要情汇报》刊发推介；市本级连续 2 年、所属县市区连续 5 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激励表彰，2024 年再次获得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要考核内容的省政府大抓落实“乡村振兴专项”激励表彰。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加强组织协调，农田建设有序推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高位推进项目建设。二是狠抓资金整合。2019 年以来，市县两级整合涉农资金和社会资本 7.06 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中，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9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 2.36 亿元，世行贷款项目 8400 万元、亚行贷款项目 5600 万元，引导社会投资 1.4 亿元）。三是动员多方参与。广泛发动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投工投劳，开展山塘清淤、沟渠整治，助力恢复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48.26 万亩。

2.注重科学施工，项目效能得到提升。一是突出规划设计。按照灌区和流域布局，

重点建设渠道、机耕道、山塘河坝、泵房、提灌站等设施，推进集中连片建设。二是突出立项选址。立足优势，注重实效，择优选定开发潜力大、干部能力强、群众积极性高的村作为项目区，规划布局做到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区、粮食主产区全覆盖。三是突出融合推进。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乡村产业发展、智慧农业应用、高效节水灌溉相结合，推动良田、良法、良机紧密融合，项目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0.41 提升到 0.57。

3.探索模式创新，建管路径不断拓展。一是注重投贷联动。按照“主体自筹、银行贷款、财政补助”的投贷联动模式，引进社会资本 1.4 亿元，实施“小田改大田”15 万余亩。二是挖掘溢出价值。打造宁远县桐山街道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片，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粮食生产、果蔬产业相结合，与德孝文化、旅游资源相融通，利用 753 万元财政资金，撬动文旅企业投资近 2000 万元，为 1000 余名农户提供就近灵活就业机会。三是探索以工代赈。出台《永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试点方案》，组织 38 个村开展以工代赈试点，形成了一批群众主动参与建设、使用、管护高标准农田的有效做法，为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自建自管积累经验。

4.压实各方责任，建设成果持续巩固。一是明确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责任、经费、考核“四落实”，引入保险机构参与质量监管和建后管护。二是落实镇村属地责任。明确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探索建立“四个一点”管护资金筹措机制（从财政农田基础设施维护资金中安排一点，从乡镇土地流转收益、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中拿出一点，从土地出让金收益中提取一点，从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中挤出一部分），2024 年筹集管护经费 353 万元，有效提高了管护成效。三是强化施工主体责任。采取工作人员包标段随机监管、专业监理人员分区监管、项目村专人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管。四是发挥群众监督责任。建立高标准农田“义务监督员”制度，聘请老党员、代表、委员参与巡视监管，鼓励群众共建共管，保障高标准农田产能持续巩固提升。

二、存在困难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作为典型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严峻挑战，主要表现在：

1.早期规划不够合理。主要是以前大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缺乏前瞻性整体布局，有时为推动项目尽快上马，精细谋划不到位，征求意见不充分，导致规划标准不高、内容不合理。同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特别是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水资源综合规划等衔接不够紧密，存在“多规并行、融合不足”的问题，导致部分项目选址落地难，或建成后难以充分发挥综合效益。

2.项目设计“水土不服”。我市以丘陵山区为主，地形地貌复杂，但部分项目设计未能充分考虑地方实际。比如，在集中连片布局时，对地块破碎度、耕作半径、水源保

障等实际因素考量不足，存在“有田无路”“好看不好种”“为连片而连片”现象，导致后期耕种难度大、成本高，一些区域难以真正实现“宜机化”。

3.工程质量良莠不齐。由于投入不足、监管不力、标准不高等原因，一些地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严重缩水，出现了“断头渠、断头路”“混凝土强度不达标”“浆砌不饱满”“有泵无电”等问题。2024年，各类审计、巡视巡察指出我市部分县市区存在“上图入库不实”、现场监管不到位、选取招标代理不规范等问题。据初步统计，约有30%建成区域存在田、水、路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问题；建成区域内也仅有15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了田块整治，占比仅为3.7%。

4.资金拨付较为滞后。由于近年来县级财政普遍困难，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拨付普遍偏慢。截至目前，全市尚有15.97亿元项目资金仍未拨付到位（其中，2019年欠0.88亿元，2020年欠1.06亿元，2021年欠1.51亿元，2022年欠2.9亿元，2023年欠3.49亿元，2024年欠6.13亿元）。此外，各县市区还不同程度存在财政预算评审和竣工验收耗时过长等问题，进一步延缓了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

5.后期管护亟需加强。虽然建立了“四个一点”管护资金筹措机制，但资金来源不稳定、可持续性差的问题仍然突出，难以满足全市已建成的近400万亩高标准农田高质量管护需求。部分经营主体对基础设施使用不规范，导致一些地方项目配套设施出现损毁。镇村作为监管主体，缺乏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监管能力和手段有限，管护责任和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落细落实。

6.部门协同有待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部门协同发力，但目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格局尚未形成，在项目布局与灌区规划衔接，项目设计储备与招标核准，资金保障与结算审计等方面，部门间的紧密联动和高效配合仍需加强。

三、下步工作打算

市人民政府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强化担当、狠抓落实，全力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再上新台阶。

1.强化规划设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立足永州地貌实际，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加强与生态红线、水资源利用、土地整治、林地保护、灌区建设等规划的充分衔接，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确保实现“逐步把适合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目标。

2.强化资金投入。积极向上级争取针对丘陵山区的资金支持，着力提高投资标准。加强县级财政资金拨付调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用出实效。创新投融资模式，出台政策支持鼓励信贷资金、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多元化

投资格局，着力解决资金瓶颈问题。

3.强化耕地保护。聚焦消除耕地中的障碍因素，通过田块整治、土壤改良培肥、酸化治理、秸秆还田、休耕轮作等措施，改善土壤结构和作物生长环境，扩大有效耕地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监管执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4.强化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解决各类存量问题，坚决遏制增量问题发生。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综合运用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和跟踪指导等方式，强化项目招投标、施工、监理管理、资金拨付等全过程监管。落实行业监管、专业监理、群众监督“三位一体”质量监督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质量达标、安全稳定。

5.强化建后管护。坚持“建管并重”和“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坚持“权责明晰、运行有效”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补助、村级集体收益、新增耕地收益、土地流转收益、市场化运作等多渠道管护资金筹措机制，确保工程持久发挥效益，实现常管长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永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专项调研报告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提升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市人大常委会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管护等关键环节，开展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专项调研。4月至6月，在常委会副主任龙飞凤的带领下，市人大农业委组织调研组深入冷水滩区、祁阳市、宁远县、道县、江华县等地，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资料、走访群众、与基层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座谈等多种形式，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是否合理、建设质量是否标准、资金拨付是否及时、监督管护是否到位等重点问题，展开深入调研和系

统分析。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建设情况

多年来，永州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湖南省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稳粮、优供、增效”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其作为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抓手。全市现有耕地 502.0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450.15 万亩。2011 年至 2024 年，我市共累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395.88 万亩，其中 2011—2018 年由原农业、国土、水利、农开办、烟基 5 个部门分别建设期建成 186.55 万亩，完成投资 42.37 亿元；2019 年国家机构改革后农田建设职能统一划转农业农村部门后建成 209.33 万亩（不含改造提升 30.93 万亩），完成投资 43.52 亿元（2019—2024 年全市分年度总体建设内容见附件 1）。按照党中央提出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全市还有待新增建设面积 106.19 万亩和改造提升面积 152.97 万亩的任务。

目前，我市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已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完成上图入库。全市现有高标准农田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78.8%，为全市粮食产量稳定在 60 亿斤以上提供了有力支撑。在建设和管护机制上，我市创新了自建自管机制，相关做法受到《湖南工作》《要情汇报》刊发推介。我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省委省政府给予了高度肯定，市本级先后连续 2 年、所属县市区连续 5 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激励表彰，2024 年再次获得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要考核内容的省政府大抓落实“乡村振兴专项”激励表彰。

二、主要建设成效

（一）规划设计逐步完善。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相关规定，我市组织编制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将建设任务逐级分解至村、镇并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分阶段实施。对年度项目进行规划选址时，坚持“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原则，科学统筹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项目区“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统一布局，充分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农业生产需求和农民意愿，因地制宜进行项目规划设计，最大限度提升项目工程综合效益，规划编制逐步规范，科学性不断增强。

（二）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一是有效灌溉能力显著增强。聚焦农田灌溉“小水源”、“中梗阻”和衡邵干旱走廊季节性缺水等短板问题，通过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已新建水源 889 处，加固山塘 2491 座，修建疏浚沟渠 4734.1 公里，发展高效节水 21.4 万亩，恢复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48.26 万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原来的 0.4 提升到 0.54，有效缓解旱涝灾害的影响，防灾抗灾能力提升。二是耕地质量稳步提升。完成测土配方检测 13255 处，实施沙（黏）质土壤治理 2.73 万亩、酸化土壤治理 24.9 万亩、污染土壤

修复 0.4 万亩，开展有机肥替代、秸秆还田等行动，地力培肥 194.7 万亩，改良土壤 222.9 万亩，土壤有机质含量明显提升，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0.2 等。三是宜机化改造有序推进。修建机耕路 2847.49 公里，田间道路通达率明显增强，完成“小田改大田”15 万亩，有效解决“碎片化”问题，农田集中连片程度显著提高。“十四五”期间，全市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从 52.7% 提升至 64.73%，提升 12.03 个百分点。

（三）机制创新提速增效。一是创新投贷联动实现投资扩面增效。积极创新“主体自筹、银行贷款、财政补助”投贷联动模式，支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建设标准由 1600 元/亩提升至 3000 元/亩以上。2022 年以来，全市引进社会资本近 1.4 亿元，完成“小田改大田”15 万余亩，吸引包括云南玉溪在内 10 余个市州交流学习。二是挖掘潜在产能实现稳固利益联结。通过聚合资源要素，探索农业产业延链扩容，推进改田与旅游、文化、教育等多种产业融合发展，激发农村产业的内生发展动力。宁远县积极探索投融资创新路径，成功打造了桐山街道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片，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粮食生产、果蔬产业相结合，与德孝文化、旅游资源相融通，利用 753 万元财政资金，撬动文旅企业投资近 2000 万元，解决 1000 余名农户就近灵活就业，实现农户、企业、政府多方利益持续共赢。三是探索建管一体模式实现融合发展。我市相继出台了《永州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方案》《永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试点方案》，组织 13 个县市区 38 个村开展以工代赈试点，回龙圩管理区积极建立“两账四单”，着力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建管运行，引导项目区劳动力通过“以工代赈”参与项目建设，实现了家门口就业、打零工增收、满意度提升、工程质量提高，成功探索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使用、管护的深度融合可复制优选路径。省农业农村厅在我市试点基础上印发了《鼓励种粮大户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全面推行自建自管机制创新。

（四）监督管理逐步落实。一是行业部门监管责任逐步压实。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人员、责任、经费、考核“四落实”。引入保险机构参与质量监管和建后管护，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增添一道“保险杠”。二是镇村两级属地责任逐步明确。明确乡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是第一责任人，探索从财政农田基础设施维护资金中安排一点，从乡镇土地流转收益、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中拿出一点，从土地出让金收益中提取一点，从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中挤出一部分保证管护资金投入。2024 年，筹集管护经费 353 万元用于支付管护人员报酬。三是施工主体责任逐步落实。采取工作人员包标段随机监管、专业监理人员分区域责任监管、项目村专人现场监管等方式，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监管。四是群众监督作用逐步发挥。充分发动群众共建共管，建立高标准农田“义务监督员”制度，聘请老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巡视监管，保障高标准农田产能的持续巩固提升。

（五）项目直接效益明显。2019 年以来，我市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项目区单产提升达 100 公斤左右，农民人均增收 300 元以上。增加土地流转面积 76.65 万亩，土地流转率为 76%，较项目建设前提升 23 个百分点。流转亩均租金提升 100 元以上，增加农民务工机会 6.11 万个，促进农民务工劳务增收 13.5 亿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安排科学性不够。受项目年度任务下达时间晚、建设工期要求紧、农时季节忙、审批流程耗时长等因素影响，常常造成项目赶工设计、仓促施工，导致项目征求基层意见不充分，有的项目设计不科学，使用效果不佳，群众反应较多。例如，祁阳市 2024 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下达建设任务，全省粮食安全考核要求 10 月开工建设，要在不足 3 个月时间内完成项目设计招标、实地勘察、专家评审、预算评审、工程招投标等一系列前期工作，只能尽可能压缩设计环节的时间，从而出现项目规划设计走过场、实施阶段发现不符合现实需求变更更多等诸多问题，特别是在灌溉设施、机耕道建设等方面，考虑难以全面。

（二）资金拨付普遍偏慢。由于近年来县级财政普遍困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拨付普遍偏慢。截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尚有 159674.38 万元仍未拨付到位（其中 2019 年欠拨 8810.47 万元，2020 年欠拨 10554.46 万元，2021 年欠拨 15101.52 万元，2022 年欠拨 29013.99 万元，2023 年欠拨 34883.33 万元，2024 年欠拨 61310.62 万元）（详细情况见附件 2）。此外，各县市还不同程度地存在财政预算评审时间太长等问题，导致工程进度延后进而影响资金拨付。例如江永县 2024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总投资 29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资金拨付仅为 0.03%，致使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形象进度仅为 61%，无法在项目规划的 2025 年 4 月底前完工；冷水滩区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投资 3438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资金拨付仅为 6%，致使项目扫尾无法实施，至今无法竣工验收。

（三）资金投入略显不足。高标准农田要达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要求，平均每亩至少要投入建设资金 3000 元左右。2024 年前，中央、省级财政亩均投资仅为 1600 元左右，加之社会资本引入明显不足，投融资渠道单一，建设投入仅靠财政资金，资金投入标准又相对较低，无法满足“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能、效益）建设标准。2024 年开始，上级投入资金虽然已经达到 3000 元每亩，但是，很多时候要拿出超过标准几倍资金抓“示范片”建设，导致某些零星地块没有实施水利工程，只实施了地力提升等措施，在图斑上无法体现水利设施、机耕道建设、土地平整等工程。同时，我市有些地块坡度较大，改造的难度较高，需要的资金就更多，远远超过 3000 元，在资金投入不足的情况下，导致项目整体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四）技术保障严重短缺。一方面，技术人员缺乏。上一轮机构改革，虽然将发改、国土、水利等部门职能合并到农业农村部门，但一些专业技术人员没有转入到农业农村部门，导致农业农村部门农田建设管理人员配备明显不足。据统计，全市农田建设系统在岗人员 167 人，专业技术人员仅 11 人，其中市本级、冷水滩、江永、江华、金洞等县市区无专业技术人员，尤其农田水利、测绘信息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极为缺乏。另一方面，机械化区域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的宜机化改造仍存在不足，特别是在一些山区和丘陵区域地带发展不平衡，田块面积太小，存在“挑好地”建设问题，机耕道的建设标准和覆盖范围太低，推进缓慢，不能很好的满足农业机械化的需求。

（五）管护机制不健全。工程项目“三分在建、七分在管”。部分地区尚未建立完善的管护长效机制，“重建设、轻管护”比较突出。管护经费落实困难，一些项目区的工程未安排后期管护资金，工程建成后移交给乡镇、村，基层因财力困难也无法落实管护经费，导致管护人员经费和设备维修经费不足，灌溉设施设备损毁、道路失修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影响了项目的持续运行效益。

（六）部门联动协同不到位。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发改、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联动协同，持续发力，共同推进。然而，高标准农田建设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格局尚未形成。农业部门和水利部门因为职责不明确，相互推诿，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与灌区建设规划衔接不紧；农业部门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通不畅，导致项目设计储备招标核准不及时；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联动不紧密，导致资金保障、结算审计上效率不高。

四、对策和建议

（一）强化协同联动，构建高效项目储备机制

高标准农田建设具有较强季节性，有效施工时间短，县市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在项目规划储备中主动靠前作为，在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有针对性的项目储备，提前开展初步设计，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等前期工作，确保省里年度任务一下达就能按照事先议定的优先顺序实施项目建设。同时，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储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二）优化资金管理，提升资金拨付效率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关键举措。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水利、审计、自然规划等部门要从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向高标准农田建设倾斜，真正形成“分管领导专抓专管、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同时，要优化财政资金拨付流程，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拨付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简化评审程序，提高评审效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三）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积极拓宽投资渠道，创新投融资模式，在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的同时，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效应，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协会和种粮大户承担部分项目工程建设任务，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投入标准。例如，可以探索设立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金运作，通过市场化方式筹集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同时，要强化监管，严防借融资之名，新增地方隐性债务。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监管履职能力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现有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技術交流活动，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对于诸如测绘信息、工程检测等急缺专业人才，适当采取“购买服务+培训”的方式弥补，全力补齐人才短板，不断提升农田建设管理人员能力素质。同时，要积极引进专业人才，优化人员结构，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五）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保障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经费。建议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后续管护的长效机制。目前各县级财政困难，“三保”压力较大，很难拿出专门资金进行建后管护，要积极建议国家、省级层面安排专门资金用于建后管护，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同时，要加强对管护工作的监督考核，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管护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管护责任落实到位。

（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参与度

要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建设成效，提高群众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让群众参与到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护全过程，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要加强对群众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群众的科技文化素质和农业生产技能，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的农业生产，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永州市公安局对市六届人大代表 余培龙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2025年8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许可永州市公安局对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余培龙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8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万汝青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主任；

张志海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黄琼霆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蒋荣斌的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5年8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卿惠玲为永州市统计局局长。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5年8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唐建球的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5年8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匡晶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群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谢倩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我的汇报

——2025年8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卿惠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统计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

在市发改委工作期间，我始终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忠诚履职，主动作为，善作善成，在政治素养、工作实绩、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等方面表现突出。近三年来，我分管负责的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重大项目建设有效拉动投资增长；“3×2”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内畅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成型，区域协调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一）政治立场坚定。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各类政治学习培训和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政治敏锐性，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注重学以致用，将政治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身心投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工作成效突出。对自己从事的工作源于热爱、耐于坚持，有坚持到底、永不言弃的精准执行力，善于从全局和长远思考问题、推动工作。坚持把发展产业当使命、抓项目建设像拼命、视营商环境如生命。积极谋划、储备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科学合理编制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邵永铁路从200公里/小时建设标准提速到350公里/小时，从呼南高铁的最末端到提前开工建设，创造了铁路建设的邵永速度；改变永州经济发展格局的永清广高铁从无到有，从蓝图到施工图，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鼎力支持，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高位推动，得益于两届人大代表的接力呼吁，还有发改部门始终如一的坚持不懈、努力争取。立足全市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持续深入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着力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产业培塑行动获评2024年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积极对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大力实施基础设施、现代产业、开放合作、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五大对接行动，区域协调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三）作风务实清廉。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加强道德修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高尚的情操和优良的作风。始终坚持民生为重，对待群众真诚实在，从不做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的事。严格遵守项目审批、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讲原则、讲规矩，不插手、不干预，对重点项目建设中的不正之风敢于较真碰硬。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落实常态化与分管科室干部的谈心谈话制度，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八小时之外，自觉净化朋友圈，抱朴守正。对家属子女严格要求，家教家风良好。

二、履职打算

衷心感谢组织的培养信任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此次被提请任命为市统计局局长，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这既是组织和人民对我深切的信任，也是对我的严格考验。如能获得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我将恪尽职守、勤政务实，不断推进全市统计工作再创新局面，更好地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是坚定理想信念，做政治忠诚的“明白人”。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定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遵守政治规矩，明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统计造假的极端危害性和防惩统计造假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牢牢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自觉维护统计公信力和权威性，做政治忠诚的明白人。

二是恪守职业操守，做依法治统的“守节人”。诚实诚信是统计人坚守的职业道德，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数据是统计部门的永恒主题，坚守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者的终身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多次就防惩统计造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新时代统计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将立足统计职能，不断提升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履职尽责。坚决防治统计造假，认真抓好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实施方案的贯彻执行。坚持实事求是、应统尽统、全面准确，从源头上做到依法统计。坚决扛牢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持续巩固深化统计造假专项治理成果。聚焦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筹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扎实做好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深度开发利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认真开展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强化统计监测分析，加强经济运行跟踪监测和预判预警，加强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为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三是严守纪律规矩，做清正廉洁的“带头人”。时刻绷紧廉洁从政这根弦，严格遵

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坚决服从局党组的决定，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充分发挥班子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注重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统计干部队伍，大力弘扬“真实可信、科学严谨、创新进取、服务奉献”的统计核心价值观，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初心如磐担使命，奋楫扬帆启新程。新岗位新征程，我将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砥砺前行，真抓实干，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和履职能力提升，准确把握经济运行规律，切实提高对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能力和参谋服务水平。在此，我郑重承诺，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以务实作风，勤勉尽责回报组织和人民的信任。

敬请各位主任、副主任审议，并给予监督支持。

谢谢！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50 人)

出席 (46 人) :

蒋强先	李农妹	贺一夫	龙飞凤	吴剑林	李天明	陈丽萍
王四海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邓志军	邓晓明	左雪飞
乐家茂	刘安球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吴小芳	吴双庆
何 宁	何卫忠	宋 芬	张 容	张月惠	张秀文	周 平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祁东)	赵国平 ^(祁阳)	贺永景	秦小国	袁玲利
夏 炜	唐 龙	唐叶军	唐玲萍	唐修峰	唐雅男	盛金付
蒋荣斌	谢 烨	雷 耸	廖云剑			

缺席 (4 人) :

龙向洋	施创太	李军平	杨 健
-----	-----	-----	-----